

臺北市政府 90.05.24. 府訴字第九〇〇六〇六二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合作社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吊銷營業小客車牌照及撤銷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交監字第九〇二七〇二六七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屬合作社社員〇〇〇所持有之 X-XXXXXXXX 號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因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審驗，經原處分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九十年二月二日北市（交）監駕註字第二〇—d—九〇〇二〇二〇〇〇〇六號處分書予以註銷，並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交監字第九〇二七〇二六七〇〇號函知〇〇〇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吊銷 臺端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及撤銷北市交監字第〇〇三四三六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說明：一、查 臺端職業駕駛執照因已逾審驗期限，業經本局於九十年二月二日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二〇—d—九〇〇二〇二〇〇〇〇六號處分書註銷在案，爰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臺北市補充規定第四點規定辦理。二、請攜帶前開社員營業執照及牌照、車籍資料、身分證、印章等相關資料至本市監理處辦理繳回牌照手續，否則一經查獲依法論處。三、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並另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交監字第九〇二七〇二七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社社員〇〇〇君因職業駕駛執照逾審註銷及未持有本市有效執業登記證，業經本局撤銷社員營業執照吊銷牌照在案、依規定其名額不得遞補社員入社，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

作社社員遞補作業暫行要點』第三點辦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北市交監字第九〇二七〇七八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交監字第九〇二七〇二六七〇〇、九〇二七〇二七一〇〇號函....並恢復 貴社社員〇〇〇（XXXXXXXXXX）君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請 查照並惠予轉知。說明.....二、查〇君職業駕駛執照因逾審驗期限註銷，本局依規定撤銷〇君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惟〇君既已於二月十三日重新考領職業駕駛執照且其駕駛資歷並未間斷，為維護〇君及貴社權益，同意恢復〇君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並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